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2018-320720-77-01-549806
建 设 地 点：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验 收 单 位：连云港瑞丽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连徐水许可（2021）14号 2021年8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连云港固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连云港瑞丽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2021年12月26日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海州主持召开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瑞丽生态治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连云港固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街道，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陆域管道（东港污水厂-复堆河）长约3.44km，海域管道（复堆河-排放口）长约22.68km（含顶管穿越1.12km），1座调压泵站，设计规模11.83万t/d，同时新建1座调蓄池。工程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8月23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准予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徐水许可（2021）14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18hm²，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6%。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5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9月，受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固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6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11，渣土防护率99.67%，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84%，林草覆盖率达到79.65%。各参建单位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

和运行状况满足水保方案目标和设计标准，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至12月，连云港瑞丽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其仓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孙艺萌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孙艺萌	
	田志忠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运营部经理	田志忠	
	范运涛	连云港市水利学会	高工	范运涛	特邀专家
	谭华业	连云港市水利学会	高工	谭华业	
	徐天文	连云港市水利学会	高工	徐天文	
	王素芳	连云港瑞丽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素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迎强	连云港固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迎强	监测单位
	罗 凌	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凌	监理单位
	戴仁清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戴仁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裴延庚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裴延庚	施工单位	